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分派、轉交或傳送至或送往可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或由該等司法權區分派、轉交或傳送。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第23頁「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段。

股份自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起已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段所述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28至第29頁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包銷商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供股而產生或附帶之所有成本、開支及支出。

2012年12月3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並且是必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須注意，股份自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起已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位於指定地區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將不獲提呈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游說之一部份，亦不構成或形成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游說之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證券法律辦理登記；並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亦概不符合資格可根據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律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不得向或於任何指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質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及身為指定地區居民之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東」及「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注意事項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之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美國境內任何人士亦不得依賴其作為任何投資決定之基礎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惟下文所規定者除外。此等資料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游說之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未經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當局批准或不批准，任何上述有關當局亦並無通過或同意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可取之處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足夠性。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1)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及出售，及(2)在美國可依賴證券法第4(a)(2)條之登記規定豁免，在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之交易中，向本公司合理相信為證券法規則144A所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並向本公司提供本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形式之已簽署投資者聲明書之人士提呈及出售。

在美國以外提呈之供股股份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提呈。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方或認購人將被視為已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方或認購人在符合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此外，直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40日後，在美國由經紀/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提呈、出售或轉讓供股股份可能違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注意事項

新罕布什爾州居民注意事項

根據新罕布什爾州經修訂法例第421-B章(「RSA 421-B」)將註冊聲明或特許申請在新罕布什爾州存檔，以及已在新罕布什爾州有效註冊證券或某人士獲特許，均不構成新罕布什爾州秘書任何根據RSA 421-B存檔之文件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之結果。任何有關事實以及證券或交易可獲豁免或除外，均不表示州秘書已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人士、證券或交易之可取之處或資格，或推薦或批准。向任何潛在買方、顧客或客戶作出或致使作出與本段規定不一致之任何聲明均屬違法。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公開發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登記。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未必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提呈或出售，亦不得向其他人士提呈或出售，以用於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境內重新發售或轉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為受益人而重新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以及以其他方式而符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日本法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於本段中所使用的「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境內居住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法團或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之其他實體。

判決之強制執行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大部份董事會成員及大部份本公司僱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之公民或居民。有關人士之大部份資產及本公司之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以外。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美國境內向有關人士或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在美國法院取得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州或地區之證券法律就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判決。此外，在香港，強制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美國法院判決的原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之法律行動(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律之民事法律責任條文所作出之判決)存在很大疑問。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章程文件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6 |
| 終止包銷協議 | 8 |
| 董事會函件 | 1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4 |
|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9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44 |
| 附錄四 – 投資者聲明書樣本 | 67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2012年12月17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實益擁有人」 | 指 | 任何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人士； |
| 「中糧香港」 | 指 |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COFCO No. 108」 | 指 |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一家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4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47%；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21日之債券認購協議發行2015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875,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介人」 | 指 |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
|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2年11月5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2年11月27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預期為2012年12月20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惟本公司信納符合本供股章程內「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除外；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定地區之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信納符合本供股章程內「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2年11月30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

釋 義

| | | |
|-----------|---|--|
| 「登記擁有人」 | 指 |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登記持有之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者； |
| 「股份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S規例」 | 指 | 證券法S規例； |
| 「供股」 | 指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211,510,949股股份；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採納，並於2010年5月25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
| 「指定地區」 | 指 | 澳洲、加拿大、英國、澳門、新加坡、日本及美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 |
| 「補充供股章程」 | 指 | 除本公司就供股發出之供股章程外之任何供股章程； |

釋 義

| | | |
|--------------|---|---|
| 「承諾」 | 指 | 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於2012年11月5日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 「包銷商」 | 指 | 中糧香港；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2012年11月5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供股股份」 | 指 | 不少於510,616,50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622,300,548股供股股份(為已暫定配發予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並獲彼等根據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經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保證」 | 指 | 載於包銷協議附錄二之聲明及保證；及 |
| 「Wide Smart」 | 指 |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中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22,550,33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7.61%。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刊發供股公告：..... 2012年11月5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開始日期)：.....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釐定

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暫停過戶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
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

供股章程登記：..... 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2012年12月3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開始日期：..... 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告：..... 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

開始日期：..... 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本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於當時已經刊發，如其並未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任何保證(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為失實或已違反；或
 - (iv)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b)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於發出有關通知時，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有關訂約方均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CHINA AGR-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呂軍(董事總經理)

岳國君(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馬王軍

王之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董事會於2012年11月5日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約4,107,022,000港元至4,485,63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據此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發行不少於1,211,510,949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323,194,99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獲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4,038,369,839股股份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1,211,510,949股供股股份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 | 121,151,094.9港元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 |
| 供股完成時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 | 5,249,880,788股股份 |
| 所籌得資金(未扣除開支) | : | 約4,107,022,000港元 |
| 包銷商 | : | 中糧香港 |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會收到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基準暫定配發。任何持有少於十股股份或持有餘額少於十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

如欲申請全數或任何部份之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有關數目須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數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根據承諾進行者除外)有意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需全數繳足有關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1港元折讓約19.48%；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4港元折讓約31.3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8港元折讓約30.53%；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之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2港元折讓約26.62%；及
- (v) 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9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4.58港元折讓約25.98%。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現時市況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按比例全數接納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若合資格股東不全數接納本身之供股配額，則所佔本公司股權之比例將會被攤薄。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本公司將會在可行範圍內及法律允許之情況下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美國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根據「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適用於合資格機構買家之條文已就其獲遵從則除外。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註冊。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之該等股東，且董事根據董事所作出之查詢，考慮到股東所處之有關

董事會函件

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

董事會已就指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將向該等地區之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該等地區登記供股章程及／或遵從該等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指定地區之股東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之能力。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其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除外；及
- (b) 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定地區之居民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有關規定之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利。倘若本公司信納如此，本公司(倘被要求)將安排向有關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已暫定配發予全體本公司認為屬合資格股東之股東。有關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該等股東，原應暫定配發予有關股東之供股股份已改為暫定配發予一名代名人，並將會根據下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段內所述之手續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除非有關股東不遲於2012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

董事會函件

間)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之適用規定，則作別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無(亦將不會)寄發予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股東，惟倘本公司信納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向或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向或由任何指定地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每宗出售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以上者，將以港元按不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支付予有關之不合資格股東。如個別款項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述，以下指定地區內之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

位於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可根據證券法有關豁免登記之適用規定以私人配售方式購買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

董事會函件

份(通過行使根據供股授予之權利)，惟彼等須提供簽妥之合資格機構買家聲明書，當中亦載有關於轉讓供股股份之限制及手續。填妥及簽妥之合資格機構買家聲明書應不遲於2012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按本節下文所指明之本公司聯絡詳情以傳真或電子郵件交回並由本公司收妥；否則，向有關股東或就有關實益擁有人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能會如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內所述，根據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適用之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

本公司已接獲一名於日本之實益擁有人有關日本法律之法律意見，指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項下若干豁免，該實益擁有人可參與供股及僅向該實益擁有人派發章程文件乃符合日本法律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決定向該實益擁有人提呈供股。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容許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任何參與以及可能容許參與者之身份。在本公司之酌情決定之規限下，於任何指定地區之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仍可參與供股，惟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明，致使本公司信納其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定。

位於美國並為合資格機構買家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應不遲於2012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將填妥及簽妥之合資格機構買家聲明書交回並由本公司收妥。本公司收到後，將會向有關股東提供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如屬登記股東之該等股東)或容許有關股東參與供股及收取供股股份(如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該等股東)。

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聯絡詳情如下：

| | |
|-------|----------------------|
| 電話號碼： | +852 2833 0314 |
| 傳真號碼： | +852 2833 0319 |
| 電子郵件： | 606rights@cofco.com |
| 郵寄地址： |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1樓 |
| 收件人： | 投資者關係部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並將促使配發因湊合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供股股份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有如上文所述出售之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停止買賣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接納或轉讓之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欲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須使自己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擁有有關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敬請注意上文「不合資格股東」及「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各節。

倘若接納交付本供股章程，在美國以外提呈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取得直接或間接權利；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亦非美國之公民；
- 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彼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作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之人士接納收購、接納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要約；
- 彼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彼並非以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指向銷售力度」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而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得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有關每名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接納日期交往股份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立之支票或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之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PAL」。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不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抵股份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不論是由原來之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遞交，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董事會函件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份。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轉讓其權利予一位以上人士，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要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信件，須在不遲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遞股份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註銷。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數額發出新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此手續通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代表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述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之股款，在不遲於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進行轉讓。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重要通知以及與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指定地區之股東，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上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任何登記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知以及與指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指定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上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權利。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 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i) 於作出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v) 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供股股份之配額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 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簽立或寄發及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接納之方式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 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法，或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 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份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董事會函件

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知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誠如上文所述，居於任何指定地區之實益擁有人，只有在本公司信納彼等符合上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權利之有限類別人士」一節內所指明之規定之情況下，方獲准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權利。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根據上文所載之手續作出有效接納及／或轉讓，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證據，證明該人士之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指定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收購供股股份乃屬違法之任何地區；(ii)於作出接納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人士行事；及(iii)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指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並不受限於上述聲明及保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指定地區寄發及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定地區之法律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

董事會函件

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未出售之零碎配額有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有關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擬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只能由合資格股東作出，並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另行開出之支票，不遲於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立之支票或由香港之銀行賬戶開出之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以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註明抬頭人為「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EAF」。董事將參考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視乎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並無意濫用此機制之情況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優先分配予為湊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合資格股東；及
- (ii) 若按上述第(i)項原則分配後尚餘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已遞交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分配之數目乃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並盡可能按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在採用上文第(i)項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而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或其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合資格股東所支付之股款將會全數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股款預期將會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可能會被拒絕。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股份登記處根據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者具有約束力。

重要通知以及與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節內「重要通知以及與指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聲明及保證」(第19至20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會函件

重要通知以及與指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節內「重要通知以及與指定地區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第21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內所述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實益擁有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遵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重要通知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

上文「接納或轉讓之手續」一節內「重要通知以及與指定地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聲明及保證」(第22至23頁)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述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變動，以反映其乃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在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之安排，將不會個別伸延至實益擁有人。謹建議由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改為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有意將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須不遲於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所有必須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均為1,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此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其他徵費及收費

買賣已於股份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之徵費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述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之包銷安排

(1) 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就供股作出之承諾

根據承諾，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已分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總額約2,376,032,000港元之700,894,443股供股股份(即彼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2) 包銷協議

日期： 2012年11月5日

包銷商： 中糧香港

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不少於510,616,506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622,300,548股供股股份

佣金： 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達成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中糧香港直接及透過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持有2,336,314,81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糧香港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將所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有關供股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iii)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包銷協議所定時間及日期內將包銷協議所列文件(以包銷商所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呈送包銷商之責任；
- (v) 發行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遭香港及/或中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令狀、條例、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及
- (v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於結束時維持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函件

有關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i)至(iii)，而包銷商可豁免條件(iv)至(vi)。倘條件(iv)、(v)及(vi)並未獲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及／或全部或部份豁免，或倘條件(i)、(ii)及(iii)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均概無其他責任，亦無權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中糧香港之不出售承諾

中糧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未事先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

- (i) 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中任何權益，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轉讓、押記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向其他方轉讓股份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之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及(ii)所指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及(ii)所指之任何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以下任何事項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於當時已經刊發，如其並未於該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中披露，會構成其重大遺漏事宜；或
 - (iii) 任何保證(或倘若於當時重覆會)為失實或已違反；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違反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 聯交所撤回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
- (b)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或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騷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宣佈全國或國際間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發生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其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宜或狀況或其任何變動，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A)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重大損害；或(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適宜；或(C)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

終止時，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均概無其他責任，亦無權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並且是必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須注意，股份自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起已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12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38,369,839股已發行股份。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供股完成時 | | | |
|---------------|----------------------|---------------|---|---------------|----------------------|---------------|
| | 股份數目 | % | 除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 COFCO No. 108外 並無股東認購 (附註) | | 股東悉數認購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股東 | | | | | | |
| 中糧香港 | 273,764,483 | 6.78 | 866,510,333 | 16.51 | 355,893,827 | 6.78 |
| Wide Smart | 1,922,550,331 | 47.61 | 2,499,315,430 | 47.61 | 2,499,315,430 | 47.61 |
| COFCO No. 108 | 140,000,000 | 3.47 | 182,000,000 | 3.47 | 182,000,000 | 3.47 |
| 小計 | 2,336,314,814 | 57.85 | 3,547,825,763 | 67.58 | 3,037,209,257 | 57.85 |
| 寧高寧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于旭波及其配偶 | 181,000 | 0.00 | 181,000 | 0.00 | 235,300 | 0.00 |
| 呂軍 | 400,000 | 0.01 | 400,000 | 0.01 | 520,000 | 0.01 |
| 岳國君 | 200,000 | 0.00 | 200,000 | 0.00 | 260,000 | 0.00 |
| 馬王軍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王之盈 | 30,000 | 0.00 | 30,000 | 0.00 | 39,000 | 0.00 |
| 公眾股東 | 1,701,244,025 | 42.13 | 1,701,244,025 | 32.41 | 2,211,617,231 | 42.13 |
| 總計 | 4,038,369,839 | 100.00 | 5,249,880,788 | 100.00 | 5,249,880,788 | 100.00 |

附註：假設並無股東(除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外)認購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承購，僅供說明之用。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本次按合理價格進行供股，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股本，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有利於本公司長期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亦給予現有股東機會，以均等條款分享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成果。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92,724,000港元。倘若供股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可能發生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所需金額(預計合共約4,013,570,000港元)、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董事認為符合股東利益而決定之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毋須股東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達50%以上，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作出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如認為有必要及適宜，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情況(如有)。

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視乎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合併、紅股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分派以及其他攤薄事件。由於供股緣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10.93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0.175港元，自2012年11月26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美籍人士除外)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呂軍
謹啟

2012年12月3日

1. 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gri.com>)之下列文件中披露：

- 於2010年4月21日刊登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8至196頁)
- 於2011年4月27日刊登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182頁)
- 於2012年4月25日刊登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58頁)
- 於2012年9月18日刊登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0至62頁)

2. 債務聲明

於201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a)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約3,886,960,000港元。

(b) 銀行貸款

於2012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27,053,185,000港元，其中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6,786,219,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66,966,000港元。

(c) 關連方貸款

於2012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的關連方貸款約2,992,12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已發行在外或獲批准予以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財政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油籽加工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植物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油籽加工業務是本公司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總收入超過60%。2012年上半年，國際原料及國內產品價格行情倒掛，業務毛利率按年有所下跌，但仍處於國內同行業的領先水平，整體開工率亦維持於行業較高水平。本公司在前期戰略擴張建立的產能基礎上，產品總銷量實現顯著增長，帶動業務收入按年上升近兩成。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共有十五個油籽加工廠，合共年壓榨產能為1,038萬公噸、合共精煉產能為417萬公噸。

2012年下半年，市場競爭及經營環境的挑戰，將加快國內油籽壓榨行業整合，有助淘汰競爭力不足的產能，加上踏入植物油及粕的消費旺季，行業盈利壓力有望緩解。然而，周邊經濟環境不明朗，產區天氣是影響全球大豆產量及行情走勢的關鍵，預期大宗商品價格仍會波動。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市場行情，運用套期保值，秉持在採購、加工、銷售、風險控制各環節中的高效管控。此外，本公司將把握行業整合的機遇，發揮工廠全國性佈局的優勢，積極進行市場的拓展，鞏固及加強市場領先的地位。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2012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總收入按年有所增長，主要由產品銷量所帶動。

本公司的生化業務主要從事玉米加工，銷售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甜味劑(麥芽糊精、果葡糖漿及麥芽糖漿等)、玉米毛油及飼料原料等。2012年上半年，受惠於前期戰略擴張建立的產能基礎有效提升了主要產品銷售，生化業務收入按年上升逾三成。然而，國內玉米價格持續走高，但澱粉及甜味劑市場行情偏弱，相關產品價格上漲空間有限，未能有效實現成本的充份傳導。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共有六家工廠，玉米年加工產能245萬公噸，甜味劑年產能力55萬公噸及四川成都產業園的10萬公噸甜味劑產能正進行試車階段。2012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提高澱粉的轉化率，甜味劑產能將增至95萬公噸，晉身國內行業領先地位，而黑龍江10萬公噸的味精產能亦將按計劃正式投產。本公司將持續增強澱粉向下游產品的轉化能力，開發高附加值產品，以進一步向深加工環節伸延，從而鞏固及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燃料乙醇生產商之一，銷售產品包括燃料乙醇、無水乙醇、食用酒精、玉米毛油及玉米幹酒糟(DDGS)等。2012年上半年，生物燃料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共有兩家工廠，燃料乙醇、無水乙醇及食用酒精產能合共60萬公噸。2012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透過持續的技術研發，為市場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

大米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包裝米供應商及中國最大的大米出口商以及進口商，主要從事白米及蒸谷米的加工及貿易。2012年上半年，內銷銷量按年上升67.0%至53.1萬公噸，佔大米總銷量八成六。受惠於內銷銷量增長所帶動，業務收入按年增長逾五成。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於中國共有十四家大米加工廠，大米年生產能力達193.5萬公噸。

展望2012年下半年，隨著新建工廠陸續投產，其全國性佈局為本公司帶來採購上的優勢，減低原糧價格上漲的影響，同時有助進一步開拓國內銷售市場。此外，在市場競爭激烈之下，內銷大米市場整合會更趨明顯，本公司將積極拓展餐飲及食品加工等渠道，並繼續重點進行品牌推廣及終端渠道的發展，提高本公司大米品牌的滲透率，鞏固及提升市場領先地位。

小麥加工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小麥加工商之一，銷售產品包括普通麵粉和專用麵粉、乾麵及麵包等產品。2012年上半年，小麥加工業務收入按年有所增長，乃受惠於產品售價的提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共有十一家廠房，小麥加工年產能力達201萬公噸，乾麵年產能力達11.3萬公噸，麵包烘焙年產能約2千公噸。四川成都產業園的24萬公噸小麥加工年產能及1.8萬公噸的乾麵年產能正進行試車階段。下半年，本公司進一步完善主銷區的佈局，預期將增加小麥加工年產能120萬公噸，增加乾麵加工年產能近1萬公噸。展望未來，麵粉及麵條行業仍將快速發展，市場規模亦會穩定增長。隨著本公司新增產能的陸續投產，規模經營優勢將更加明顯。

啤酒原料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啤酒原料供應商，從事麥芽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麥芽主要內銷及出口至東南亞國家及地區。2012年上半年，麥芽銷量上升帶動啤酒原料業務收入按年增長逾五成。

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共有三家麥芽加工廠，合共年產能為74萬公噸。展望下半年，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行情，主動控制採購節奏，並根據麥芽的銷售合同安排大麥採購，規避原料價格波動對成本傳導帶來的風險。

5. 無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發現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逆轉情況。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假設供股於2012年6月30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 於2012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於2012年 6月30日 悉數行使 可予行使 購股權後 估計發行 股份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 於2012年 6月30日 悉數轉換 可換股 債券後發行 股份之有形 資產淨值 增加 千港元 附註5 |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6 | 緊隨供股 完成後 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2012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 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港元 附註7 |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 每股淨值 港元 附註8 |
|---|---|--|----------------------------------|---|---|--|
|---|---|--|----------------------------------|---|---|--|

情況一

| | | | | | | | |
|--|------------|---|---|-----------|------------|------|------|
| 按認購價每 股供股股份 3.39港元的 1,211,510,949股 供股股份發行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1) | 21,098,275 | - | - | 4,092,724 | 25,190,999 | 5.22 | 4.80 |
|--|------------|---|---|-----------|------------|------|------|

情況二

| | | | | | | | |
|--|------------|--------|-----------|-----------|------------|------|------|
| 按認購價每 股供股股份 3.39港元的 1,323,194,991股 供股股份發行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2) | 21,098,275 | 84,189 | 3,875,000 | 4,470,386 | 29,527,850 | 5.22 | 5.15 |
|--|------------|--------|-----------|-----------|------------|------|------|

附註：

1. 供股1,211,510,949股供股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經計及(i)於2012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38,369,839股股份；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2. 供股1,323,194,991股供股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經計及(i)於2012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38,369,839股股份；及假設(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購回股份及有關持有人悉數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8,043,000股新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354,237,133股新股份。
3. 於2012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1,098,27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基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224,673,000港元，並已扣除無形資產約1,126,398,000港元(包括商譽約1,076,03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50,360,000港元)作出調整而計算。
4. 估計悉數行使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4,189,000港元乃基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4.666港元行使18,043,000份購股權計算。並無計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開支，因其僅屬微不足道之股份發行開支。
5.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乃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10.93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3,875,000,000港元而計算。並無計及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開支，因其僅屬微不足道之股份發行開支。
6.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39港元發行情況一的1,211,510,949股供股股份或情況二的1,323,194,991股供股股份計算。

就情況一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92,724,000港元乃基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4,107,022,000港元扣除約14,298,000港元之估計相關開支計算。

就情況二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70,386,000港元乃基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4,485,631,000港元扣除約15,245,000港元之估計相關開支計算。

7. 用於計算於2012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之股份數目為4,038,369,839股，即於2012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 (i) 就情況一而言，5,249,880,788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前已發行之4,038,369,839股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預期將發行之1,211,510,949股供股股份；或
 - (ii) 就情況二而言，5,733,844,963股股份包括於供股前已發行之4,410,649,972股股份(經計及(i)於供股前已發行之4,038,369,839股股份；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有關持有人悉數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8,043,000股新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354,237,133股新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預期將發行之1,323,194,991股供股股份。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3.39港元進行建議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4,107,000,000港元至4,486,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9及40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董事進行討論。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吾等之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之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吾等之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任何事項之保證或指標，亦可能未能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董事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12月3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供股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 | | 面值 千港元 |
|-------------------------|-----------------|------------------|
| <u>10,000,000,000</u> 股 | 股份 | <u>1,000,000</u> |
| <i>已發行及繳足</i> | | |
| 4,038,369,839 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 403,837 |
| <u>1,211,510,949</u> 股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 <u>121,151</u> |
| <u>5,249,880,788</u> 股 | 於供股完成時之股份 | <u>524,988</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供股股份須繳足，且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且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提出申請或當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以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須予調整，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第33頁「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作出之調整」一段)：

於2007年8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 (日-月-年)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
|---------------|-----------------|-------------------|-----------------|-------------------|-------------------------|
| (A) 董事 | | | | | |
| 寧高寧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140,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4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4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4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40,000 |
| | | | | | 700,000 |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 (日-月-年)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
|-------|-----------------|-------------------|-----------------|-------------------|-------------------------|
| 于旭波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140,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4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4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4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40,000 |
| | | | | | <u>700,000</u> |
| 呂軍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3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3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3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30,000 |
| | | | | | <u>520,000</u> |
| 岳國君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130,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3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3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3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30,000 |
| | | | | | <u>650,000</u> |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 (日-月-年)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
|--------|-----------------|-------------------|-----------------|-------------------|-------------------------|
| 馬王軍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120,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12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120,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120,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120,000 |
| | | | | | 600,000 |
| (B) 僱員 | 7-8-2007 | 4.666 | 7-8-2009 | 7-8-2009至6-8-2014 | 2,051,000 |
| | | | 7-8-2010 | 7-8-2010至6-8-2014 | 4,530,000 |
| | | | 7-8-2011 | 7-8-2011至6-8-2014 | 4,476,000 |
| | | | 7-8-2012 | 7-8-2012至6-8-2014 | 4,476,000 |
| | | | 7-8-2013 | 7-8-2013至6-8-2014 | 4,476,000 |
| | | | | | 20,009,000 |
| | 總計 | | | | 23,179,000 |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歸屬時間表已於2010年5月25日由股東批准，據此，對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亦同時作出相應修訂。
2. 僱員是指香港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人。

於2011年3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 (日-月-年)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
|---------------|-----------------|-------------------|-----------------|---------------------|-------------------------|
| (A) 董事 | | | | | |
| 寧高寧 | 31-3-2011 | 8.72 | 31-3-2013 | 31-3-2013至30-3-2018 | 120,000 |
| | | | 31-3-2014 | 31-3-2014至30-3-2018 | 120,000 |
| | | | 31-3-2015 | 31-3-2015至30-3-2018 | 120,000 |
| | | | 31-3-2016 | 31-3-2016至30-3-2018 | 120,000 |
| | | | 31-3-2017 | 31-3-2017至30-3-2018 | 120,000 |
| | | | | | 600,000 |
| 于旭波 | 31-3-2011 | 8.72 | 31-3-2013 | 31-3-2013至30-3-2018 | 120,000 |
| | | | 31-3-2014 | 31-3-2014至30-3-2018 | 120,000 |
| | | | 31-3-2015 | 31-3-2015至30-3-2018 | 120,000 |
| | | | 31-3-2016 | 31-3-2016至30-3-2018 | 120,000 |
| | | | 31-3-2017 | 31-3-2017至30-3-2018 | 120,000 |
| | | | | | 600,000 |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 (日-月-年)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
|-------|-----------------|-------------------|-----------------|---------------------|-------------------------|
| 呂軍 | 31-3-2011 | 8.72 | 31-3-2013 | 31-3-2013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4 | 31-3-2014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5 | 31-3-2015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6 | 31-3-2016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7 | 31-3-2017至30-3-2018 | 110,000 |
| | | | | | <u>550,000</u> |
| 岳國君 | 31-3-2011 | 8.72 | 31-3-2013 | 31-3-2013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4 | 31-3-2014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5 | 31-3-2015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6 | 31-3-2016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7 | 31-3-2017至30-3-2018 | 110,000 |
| | | | | | <u>550,000</u> |
| 馬王軍 | 31-3-2011 | 8.72 | 31-3-2013 | 31-3-2013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4 | 31-3-2014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5 | 31-3-2015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6 | 31-3-2016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7 | 31-3-2017至30-3-2018 | 110,000 |
| | | | | | <u>550,000</u> |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日-月-年)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日-月-年) | 行使期 (日-月-年)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
|--------|-----------------|-------------------|-----------------|---------------------|--------------------------|
| 王之盈 | 31-3-2011 | 8.72 | 31-3-2013 | 31-3-2013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4 | 31-3-2014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5 | 31-3-2015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6 | 31-3-2016至30-3-2018 | 110,000 |
| | | | 31-3-2017 | 31-3-2017至30-3-2018 | 110,000 |
| | | | | | <u>550,000</u> |
| (B) 僱員 | 31-3-2011 | 8.72 | 31-3-2013 | 31-3-2013至30-3-2018 | 8,230,000 |
| | | | 31-3-2014 | 31-3-2014至30-3-2018 | 8,230,000 |
| | | | 31-3-2015 | 31-3-2015至30-3-2018 | 8,230,000 |
| | | | 31-3-2016 | 31-3-2016至30-3-2018 | 8,230,000 |
| | | | 31-3-2017 | 31-3-2017至30-3-2018 | 8,230,000 |
| | | | | | <u>41,150,000</u> |
| | 總計 | | | | <u><u>44,550,000</u></u> |

附註：僱員是指香港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人。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7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自2010年8月2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掛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 本金額 (百萬港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涉及 之相關股份 | 兌換價 (港元) | 發行日期 | 兌換期 |
|---------------|-----------------------------------|-----------------|------------|--|
| 3,875 | 380,835,380 | 10.175 (附註1) | 2010年7月29日 | 自2010年9月8日或之後直至2015年7月29日前第10天(在記存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換股的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於2015年7月29日前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其指定贖回日期前七天之日(包括首尾兩天並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則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天(在上述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

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其當時生效的兌換價計算。

附註1：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需因應供股事項調整換股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10.939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0.175港元，由2012年11月26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以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姓名 | 身份 | 所持 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1) |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
| 寧高寧 |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 — | 0.03% |
| 于旭波 |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附註3) | 1,300,000 | 181,000 | 0.04% |
| 呂軍 | 實益擁有人 | 1,070,000 | 400,000 | 0.04% |
| 岳國君 |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 200,000 | 0.03% |
| 馬王軍 |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 | — | 0.03% |
| 王之盈 | 實益擁有人 | 550,000 | 30,000 | 0.01% |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4,038,369,839 股股份)計算。
- 于旭波先生之配偶持有 181,000 股股份。

(b) 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佔已發行 | |
|-----|----------|-------|-----------------------------|---------------------------|
| | | | 所持 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1) |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 寧高寧 |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620,000 | 0.06% |

附註：

- 寧高寧先生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共1,620,000股股份，其中：(i) 880,000份購股權乃於2007年9月27日授出，可於2009年9月27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按歸屬時間表按每股行使價4.952港元行使；及(ii) 740,000份購股權乃於2011年3月29日授出，可於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間按歸屬時間表按每股行使價4.910港元行使。
-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97,027,396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
| Wide Smart | 實益擁有人 | 1,922,550,331 | 47.61% |
| COFCO No. 108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0 | 3.47% |
| 中糧香港 | 實益擁有人 | 273,764,483 | 6.78% |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 2,062,550,331 | 51.07% |
|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 2,336,314,814 | 57.85% |

(b) 於供股股份之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承購／包銷的 供股股份 最高數目 (附註2) |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
| Wide Smart | 實益擁有人 | 576,765,099 | 14.28% |
| COFCO No. 108 | 實益擁有人 | 42,000,000 | 1.04% |
| 中糧香港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 592,745,850 618,765,099 | 14.68% 15.32% |
|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 1,211,510,949 | 30.00% |

附註：

1. 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購／包銷之供股股份中的好倉。
3.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38,369,839股股份)計算。
4. 該承購／包銷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包括根據包銷協議，中糧香港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數目，即510,616,506股供股股份。
5. 中糧香港有權於Wide Smart及COFCO No. 108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有權於Wide Smart、COFCO No. 108及中糧香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或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

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均並非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b)於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有關為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之資料：

1.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農業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2月15日訂立之新2011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向本集團免費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與中糧香港於2012年3月16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8,900,000元購入中糧香港所持Pol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3. 中糧香港與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4月27日訂立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中糧香港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股協議，向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Pol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貸款40,453,831.94港元；

4.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與中糧香港全資附屬公司Full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2年3月19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95,500,000元購入Full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Sharp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
5. Full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與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於2012年4月27日訂立之轉讓契約，內容有關Full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購股協議，向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轉讓其於Sharp Global Limited之股東貸款67,597,497.07港元；
6. 承諾；及
7. 包銷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有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刊發本供股章程之書面許可，其函件或其名稱之提述及／或其意見以於本供股章程出現之形式及內容載於本供股章程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陸佩芬女士。陸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4,29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2012年12月17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 姓名 | 商業地址 |
|----------------------------|---------------------------------|
| 于旭波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21樓 |
| 呂軍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20樓 |
| 岳國君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17樓 |
| 寧高寧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21樓 |
| 馬王軍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19樓 |
| 王之盈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18樓 |
| 林懷漢先生 |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 |
| 楊岳明先生 |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409室 |
|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32樓 |
| 楊紅女士 |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17樓 |

| 姓名 | 商業地址 |
|-------|---------------------------------|
| 石勃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南大街8號 中糧福臨門大廈17樓 |
| 陸佩芬女士 |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之簡歷列載如下：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于旭波先生，46歲，2012年3月獲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2007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于先生於1988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統稱「中糧集團」），並從2007年4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于先生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于先生現任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董事。他亦為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COFCO (BVI) No. 108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呂軍先生，45歲，2012年3月獲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07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3年加入中糧集團，2010年5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油籽部總經理、中糧期貨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職位。呂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北京），並先後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岳國君先生，49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兼任生化能源事業部總經理。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中糧集團，2007年2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自2007年11月任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並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7月兼任董事長。2007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08年2月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一。岳先生先後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哈爾濱工業大學和北京化工大學，並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化學工程與技術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擁有逾20年的生物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並於2011年11月當選中國澱粉工業協會會長。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54歲，自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2月，寧先生於中糧集團出任多個董事職位，寧先生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寧先生現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曾任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上市。目前，寧先生還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1年3月2日前，寧先生曾任Smithfield Foods, Inc(美國上市公司)的董事。在加入中糧集團前，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副主席、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並於1999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華潤總公司總經理一職。寧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和美國匹茲堡大學，並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馬王軍先生，47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88年8月加入中糧集團，2012年11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總會計師。曾先後出任中糧集團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計財部副總經理、資產

管理部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監、財務部總監等。馬先生現任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的非執行董事及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又獲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王之盈先生，42歲，於2011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在中國農業大學及政府部門從事培訓教育、人力資源開發、大型項目管理和綜合管理工作，曾經從事多個人力資源開發和人才發展項目，負責多個教育培訓學院的規劃、設計和管理工作。王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上市)為副總經理，負責其戰略管理、食品安全、安全生產和創新研發工作，並在2010年4月15日至2011年3月28日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彼現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王先生於組織發展、人才發展、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綜合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59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畢業於英格蘭紐卡素大學並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創辦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後，易名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林先生現為天達集團香港及中國地區主管。林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機構顧問方面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於2000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他曾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地區全球投資銀行主管、美國信孚銀行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投資銀行主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現兼任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任期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

楊岳明先生，67歲，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寶德楊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目前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現任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前任會員。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利星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2008年3月17日撤回)。楊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於2009年10月1日辭任，並且曾任納斯達克(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公司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董事。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41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izzone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歷史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Vizzone先生為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行政董事及高級銀行家。在荷蘭合作銀行，Vizzone先生曾擔任食品與農業綜合企業亞洲區主管，及食品與農業研究部亞洲區主管。在加盟荷蘭合作銀行之前，Vizzone先生曾擔任香港GE Capital之亞太區戰略部主管。Vizzone先生在中國農業綜合企業領域擁有15年經驗。在早期，Vizzone先生為Shanghai Asia-Pac International Vegetable Co.創辦董事之一兼副總經理，並為China Green Concepts之聯席創辦人。

高級管理層

楊紅女士，現年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大米部總經理。楊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曾先後於中糧集團出任不同職位，包括糧穀處部門經理、中糧糧油飼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大米部總經理。楊女士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石勃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大客戶業務。石先生於200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生化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石先生曾擔任CR Alcohol之財務總監。亦曾於首鋼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部長助理、秘魯鐵礦股份公司董事及計財部經理。石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公司秘書

陸佩芬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陸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陸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及策略投資有豐富經驗。

14. 參與供股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月壇北街甲2號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3座14樓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座15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2樓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2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 | |
|---------------------|---|
| |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8樓 |
|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及 美國法律顧問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 寫字樓28層 |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
| 財務顧問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包銷商 |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公司秘書 | 陸佩芬 |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之一切接納文件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按此詮釋。倘申請人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即告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致合資格機構買家的重要提示：

敬請妥為簽署致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之投資者聲明書，並於2012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以郵寄或傳真交回投資者關係部。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亦敬請將已簽署之投資者聲明書副本送交閣下之中介人或登記擁有人(為免生疑問，其並不包括亦不擬提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公司有酌情權考慮或不受理於2012年11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送交本公司之任何已簽立之投資者聲明書。敬請注意，倘若閣下並無適時交回已妥為簽署之投資者聲明書，則閣下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亦不可接收有關供股之發售文件。

日期：2012年11月 日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1樓
傳真號碼：+852 2833 0319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

敬啟者：

送交本函件乃有關吾等就以私人配售方式行使權利以認購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作為公司以供股(「供股」)，有關基準為於供股之記錄日期(即2012年11月30日)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三股供股股份)方式，向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不多於1,323,194,99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一部分。未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統稱為(「證券」)。吾等謹此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認，於供股結算前任何時間：

1. 吾等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規則144A)，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授權作出本文件所載之承認、聲明、保證及同意，而倘若吾等以受信人或代理身份為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賬戶承購或收購該等證券，則有關賬戶之擁有人各自均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吾等就各有關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而吾等具有全面的權力及授權代表各有關賬戶擁有人作出本文件所載之承認、

聲明及同意，在該情況下，本文件所載之承認、聲明及同意內提及吾等之處須解釋為包括各有關賬戶擁有人。

2. 吾等為公司現有股東，現為吾等本身之賬戶或為吾等有全面投資酌情權之一個或多個合資格機構買家的賬戶承購或收購該等證券，在各有關情況下均為投資用途，而並非為該等證券之任何轉售、分配或其他處置(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3. 吾等明白(而吾等行事之每個賬戶已獲告知及明白)，並無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容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該等證券(香港除外)；及吾等將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根據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有關要約或出售未獲授權之任何情況下或向作出有關要約、出售或邀請屬違法之任何人提呈、轉售、質押或另行轉讓吾等已獲配發或吾等可能收購之任何該等證券或其任何實益權益。
4. 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吾等明白(而吾等行事之每個賬戶已獲告知及明白)，該等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而根據豁免遵守證券法之註冊規定現時向吾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提呈及出售之有關交易並不涉及公開發售。
5. 吾等明白及同意(而吾等行事之每個賬戶已獲告知及明白)，該等證券屬於證券法規則144(a)(3)所指之「限制證券」，除非當時該等證券並不屬於證券法規則144(a)(3)所指之「限制證券」，否則在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不得於美國發售、出售或存放入任何無限制預託證券設施(如有)。
6. 吾等承認，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因此，公司須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及慣例刊發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交易所資料」)，而吾等可取得或閱覽有關資料而並非過於困難。吾等明白，交易所資料乃根據聯交所之形式、模式及內容編製，其有別於美國形式、模式及內容。吾等明白，私人配售備忘錄(定義見下文)內所載之財務報表並非就根據證券法在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註冊之發售而編製。此外，吾等明白，並無根據美國普遍接納的審核準則進行

工作，因此不應當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工作般依賴。公司或任何其代表、代理或顧問並無就公司、供股或該等證券或交易所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足夠性向吾等作出任何推薦建議、承諾、聲明或保證(明示或隱含)。

7. 吾等收購或認購該等證券並非因任何一般招攬或一般廣告(因該等條款於證券法D規例中訂明)而進行，包括廣告、文章、告示，或其他在任何報章、雜誌或類似媒介刊登之其他通訊或電台或電視廣播；或出席者經一般招攬或一般廣告邀請之任何研討會或會議。
8. 只要吾等簽妥並依時交回本投資者聲明書，吾等明白，吾等將會收到於2012年12月3日或前後就供股刊發之私人配售備忘錄(「私人配售備忘錄」)印刷本，並將可取覽吾等就認購及購買該等證券之投資決定而要求有關公司及該等證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吾等同意，吾等將會以機密形式持有私人配售備忘錄，明白吾等收到私人配售備忘錄僅供吾等之用。吾等同意吾等將不會複製、分發、轉遞、轉交或另行傳送私人配售備忘錄、有關供股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資料(包括其電子版本)予美國任何人士。除私人配售備忘錄內所載之資料及當中引述之資料外，吾等並無依賴任何人向吾等提供之財務或其他資料。吾等已自行評估有關吾等投資於該等證券之有關稅務、法律及其他經濟考慮因素，包括公司及其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是否屬於美國1986年稅務守則(經修訂)第1297條所指之「被動境外投資公司」(「被動境外投資公司」)，以及收購、擁有及出售被動境外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後果。吾等明白，倘若公司被定為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則可能對該等證券之美國持有人構成不利稅務後果。
9. 吾等明白，倘若供股股份以股票形式交付，只要供股股份屬於證券法規則144(a)(3)所指之「限制證券」，則就供股股份交付之股票將載有其意大致如下的文字：

「本證明書所代表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亦不可提呈、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除非：(1)根據美國證券法規

則144A(「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的另一豁免，或無須符合有關註冊規定之交易，向持有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合理相信其為規則144A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為本身或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規則903或規則904在離岸交易中進行，或(3)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之註冊規定豁免(如可使用)，在各情況下，均符合美國任何州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不得有關就此等股份之轉售作出美國證券法規則144給予豁免的聲明。儘管有與上文相反的任何陳述，只要該等證券仍為規則144A(a)(3)所指的「限制證券」，該等股份不得存放入由存管銀行設立或維持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無限制預託證券設施。」

10. 在決定行使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前，吾等(a)將已就此在吾等視為有需要之範圍內諮詢吾等本身有關各司法權區之法律、規管、稅務、商業、投資、財務及會計顧問，(b)將已擁有有關公司該等證券而吾等就作出吾等之投資決定而言認為有需要的所有資料，(c)將已有合理機會可就公司之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認購該等證券向公司之高級人員及代理提問及獲答覆，而吾等對任何有關問題之答覆感到滿意，(d)將已審閱吾等就認購該等證券認為有需要或合適之所有資料，及(e)將已自行對公司及供股進行盡職審查，並將根據吾等本身之判斷、盡職審查及從有關顧問取得吾等視為有需要之意見作出吾等本身之投資決定，且並無依賴本公司任何代表、代理或顧問或彼等之代表發表之任何推薦建議、承諾、聲明或保證或意見。

11. 吾等在財務及商業事宜擁有有關知識及經驗，使吾等能評估投資於該等證券的可取之處及風險，而吾等有財務能力承擔投資於該等證券之經濟風險及就此承受全數損失。有關吾等可能蒙受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損失，吾等將不會向公司或其代表、代理或顧問追討。吾等並無理由預計吾等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而可能致使或要求吾等出售或分派吾等可能決定投資之任何該等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2. 吾等同意，倘若於未來任何時間，吾等有意將任何該等證券再提呈、轉售、質押或另行轉讓，除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美國聯邦法及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外，吾等將不會如此行事，吾等亦確認，除於以下情況外，吾等將不會再提呈、轉售、質押或另行轉讓任何該等證券：
 - (a) 根據證券法S規例之規則903或規則904在離岸交易中進行者；
 - (b) 在獲豁免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而倘若公司要求，將會提供公司合理滿意之法律意見，當中說明有關轉讓獲豁免證券法註冊規定；或
 - (c) 根據證券法規定之有效註冊書進行者。
13. 吾等明白及承認，任何公司代表、代理或顧問在供股方面協助公司，而就供股而言，彼等僅為公司而並非任何其他人行事，尤其是，其並非向吾等提供服務，向吾等提供任何推薦意見，就吾等可能訂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之任何交易的合適性向吾等提供意見，或就公司、供股或該等證券向吾等提供意見。此外，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吾等豁免吾等因該等代表、代理或顧問獲公司委聘而可能對其擁有之任何及所有申索、法律行動、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或索求。
14. 吾等有十足權力及授權簽立及交付本聲明書，其構成吾等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並可根據其條款向吾等強制執行。

15. 吾等承認，公司、其代表、代理或顧問以及其他人士會依賴上述承認、聲明、保證及同意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同意，倘若在截至供股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重複上述承認、聲明、保證及同意，將依然有效。

吾等明白，公司、其代表、代理或顧問乃依賴本聲明書以符合美國及其他證券法律。吾等不可撤回地授權任何吾等透過其持有股份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財務中介人向公司提供本聲明書之副本及有關吾等之身份及吾等持有股份而在協助吾等收購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供股股份時有需要或適宜之有關資料(包括有關賬戶資料以及吾等身份及聯絡資料之詳情)。吾等亦不可撤回地授權公司、其代表、代理及顧問就有關本文件內所載事宜將本聲明書或其副本向任何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或正式調查之任何有關人士出示。

機構：

簽署：

姓名：

職銜：

機構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代另一方簽署，請註明簽署身份：

透過其持有股份之香港財務中介人或
代名人的名稱、地址及聯絡詳情：

謹啟